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4）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从公司经营情况出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时对“研究院扩建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